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3日，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工业聚集区，系租赁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号厂房三、四、五层和一层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饮水杯的生产，总建筑面积为7600m²，在租赁厂房内设置割管区、清洗区、打磨区、检验区、丝网印刷室等生产区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05万只玻璃饮水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4月28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2〕2026号）。2022年10月6日，本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40123MA2T7XPP98001Z。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开工时间为2022年5月，建成时间为2022年10月，项目从环评审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05

万只玻璃饮水杯。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污水处理站规模：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6t/d，污水处理站实际每日废水处理量未增加，为了公司后期发展需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规模增加了 24t/d，污水处理站实际规模为 30t/d。

危废库：环评设计危废库位于 4#厂房外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²。危废产生量未增加，为了更好地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危废库面积增加了 5m²，实际建筑面积为 15m²，位置移到厂区西南侧。

综上所述，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排水和清洗、磨底、磨点、抛光等生产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外壳磨点、磨点抛光、磨底等生产废水通过初级沉淀后和清洗废水一起经废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再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排水依托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0t/d。

（二）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花废气、烤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粘底废气和乙醇挥发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印花废气、烤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粘底废气和乙醇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罩+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三）噪声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管机、拉胆机、打点机、磨底机、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 65dB(A)~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废，废化学品包装桶（废环己酮包装瓶、废油墨桶、废乙醇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擦拭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在厂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擦拭抹布、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²。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公司已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于 2022 年 10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2T7XPP98001Z。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5~7.6 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9mg/L、136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5.2mg/L、45.8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70mg/L、72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3.05mg/L、3.18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84mg/L、0.82mg/L，均满足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厂区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4~7.5 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66mg/L、164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52.5mg/L、52.6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81mg/L、82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5mg/L、5.11mg/L，石油类日均

浓度均为 0.66mg/L，均满足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二甲苯未检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为 0.001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02mg/m³、0.05kg/h，处理效率为 54.5-57.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9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3kg/h）。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二甲苯未检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0.001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 ≤1.2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四层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7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dB（A）、夜间最大值为 4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在厂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擦拭抹布、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²。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设置项目区厂房外 100m 范围内为环境保护距离。目前实际运营过程中，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增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完善环保各项制度，加强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环保设施正常稳定、可靠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台账和环保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见签到表。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